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相關政策

2016年12月，國家旅遊局、國家體育總局發佈《關於大力發展體育旅遊的指導意見》，意見中提出以群眾基礎、市場發育較好的戶外運動旅遊為突破口，重點發展冰雪運動旅遊、山地戶外旅遊、水上運動旅遊、汽車摩托車旅遊、航空運動旅遊、健身氣功養生旅遊等體育旅遊新產品、新業態。鼓勵企業加強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不斷提升建造品質，以滿足大眾體育旅遊消費需求為主導，以冰雪運動、山地戶外、水上運動、汽車摩托車運動、航空運動等戶外運動為重點，著力開發市場需求大、適應性強的體育旅遊、健身休閒器材裝備。鼓勵發展郵輪、遊艇、房車等配套材料、設備及零部件製造，形成較為完善的配套產業體系。鼓勵和引導旅遊景區、旅遊度假區、鄉村旅遊區等根據自身特點，以冰雪樂園、山地戶外營地、自駕車房車營地、運動船艇碼頭、航空飛行營地為重點，建設特色健身休閒設施。

2019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全民健身和體育消費推動體育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中提出強化體育產業要素保障，激發市場活力和消費熱情，推動體育產業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積極實施全民健身行動，讓經常參加體育鍛煉成為一種生活方式。以資源稟賦為依託，引導足球、冰雪、山地戶外、水上、汽車摩托車、航空等運動項目產業合理佈局。分項目制定新一輪產業發展規劃，加強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鼓勵各地開發一批以攀巖、皮划艇、滑雪、滑翔傘、汽車越野等為代表的戶外運動項目。

監管概覽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旅遊裝備設備，休閒、登山、滑雪、潛水、探險等各類戶外活動用品開發與營銷服務」列入鼓勵類目錄。

道路機動車輛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制度。任何法人、組織和個人可以自願委託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進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列入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9年6月1日施行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明確了國家對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在境內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分為乘用車類、貨車類、客車類、專用車類、摩托車類、掛車類六類。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取得相關准入後方可生產、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持續保持准入條件。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於2017年10月16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國家認監委關於發佈摩托車乘員頭盔、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公告》，國家對摩托車乘員(包括駕駛人及乘坐人員)頭盔由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即「**CCC認證**」)管理。生產企業應確保所生產的獲證產品能夠持續符合認證及適用標準要求。

根據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認監委於2012年9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汽車和摩托車產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國家對汽車和摩托車(含非公路

監管概覽

用兩輪摩托車、全地形車)生產企業實行出口資質管理，對出口經營企業實行生產企業授權經營管理，並對生產企業授權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商務部2008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出口許可證制度。國家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和發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按規定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和驗放。

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

監管概覽

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

監管概覽

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修訂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

監管概覽

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

監管概覽

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

監管概覽

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製造、進口及分銷受眾多規管車輛安全、排放控制、環境保護、標籤及消費品安全的標準及法規所規管。其中對我們影響最重大的標準及法規概述如下。

機動車輛安全

在美國，機動車輛的製造、進口及銷售主要受《1966年國家交通及機動車安全法案》(49 U.S.C. § 30101及以下，簡稱「安全法案」)及由美國運輸部(「DOT」)屬下的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頒佈的法規所規管。

根據安全法案，每個車輛或設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倘製造商或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斷定某車輛或部件存在缺陷或不合規，製造商必須進行召回活動以補救該缺陷。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民事處罰或對車輛進口及銷售施加限制。

排放及環保標準

《清潔空氣法案》(42 U.S.C. § 7401及以下)授權美國環境保護署(「EPA」)對新車輛及發動機的排放進行監管。加利福尼亞州已獲美國環境保護署授予豁免，允許該州對某

監管概覽

些受規管污染物制定其自身的排放控制標準。據此，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的新車輛及發動機必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的認證。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排放標準通常較聯邦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更為嚴格。

製造商及組裝商還必須遵守規管車輛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污水排放及危險廢物控制及處置的法規。該等法規主要由聯邦及州環境機構執行。

消費品安全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經《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16 C.F.R. Part 1420）第42條規管全地形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制定強制性安全標準，規管結構穩定性、制動系統、轉向及油門控制、保護措施、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型號的速度及性能限制，以及產品標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確保符合該等標準、保存所有相關測試報告及合規證明，並匯報或召回任何構成重大產品危害的車輛。

此外，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實施的《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案》（15 U.S.C. § 2301 及以下）規管消費品的書面及默示保修。雖然保修並非強制性，但任何提供的保修必須符合該法案下的披露及標籤規定。

進口及標籤規定

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實施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貨物分類及估價、進口手續、記錄存留以及關稅及稅項評估等領域。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個別法律規管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禁運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進口產品的貿易補救措施。

根據《1974年貿易法》（19 USC § 2251 及以下，簡稱「**貿易法**」），美國總統可對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產品的國內行業的進口商品，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

監管概覽

(例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報復措施，以消除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合理、不公正或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政策已導致根據《貿易法》第201條及第301條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加徵重大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根據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的結果，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變化。

產品還必須符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標籤規則，包括對準確標識製造商及「原產地」聲稱的要求。錯誤標籤或虛假聲明可能會導致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處以民事處罰、罰款或沒收貨物。

電池安全與運輸

微出行產品所使用的鋰離子電池根據由管道及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實施的美國危險材料法規(「**HMR**」，49 C.F.R. Parts 171 — 180)被歸類為危險材料。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必須遵守聯合國38.3針對鋰電池的測試要求，確保運輸過程中包裝及標籤正確，並遵守由美國運輸部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制定的適用運輸限制。

電磁兼容性

安裝於車輛內的電子設備，包括控制模組及無線通訊系統，須遵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法規。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編第15部分，所有排放射頻能量的電子設備在於美國銷售或上市前必須經過測試及認證，以確保電磁兼容性。

生產安全法律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通過旨在確保僱主為僱員提供免於已識別危害的環境，例如接觸有毒化學品、過高噪音水平、機械危險、熱或冷壓力，或不衛生的條件。該法案適用於大多數私營部門的工人及僱主，包括製造商、建築公司、律師事務所、醫院、慈善機構、工會及私營學校。該法案設立了聯邦職業安全與健

監管概覽

康管理局(「**OSHA**」)，負責制定並執行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針對機動車輛行業的標準。該管理局通過對工作場所及工作場地進行檢查來執行其法規及標準。違規者面臨懲罰及罰款，該等罰款每年會進行調整以施加懲處。

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外，美國許多州已頒佈州法律並實施關於職業安全的單獨州計劃(「**州計劃**」)。倘州計劃未涵蓋某些工人，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為該等工人提供保障。州計劃必須採納至少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同等具保護性的標準。這並不阻止州法律建立比聯邦標準要求更嚴格的安全規定。